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乡镇域空间规划的生态要素规划要点研究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人： 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2019.6.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三方就乡镇域空间规划的生态要素规划要点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丙方）就乡镇域空间规划的生态要素规划要点进行研究，主要内容包括：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工作内容：

（1）研究北京市乡镇域生态要素特征与现状评价。

（2）以“反规划”思想为指导，研究关键生态要素和生态过程的选取和识别，建立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乡镇域生态基础设施。

（3）在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系统服务指标要求，研究生态要素的控制策略，建立“分区+分类”的逐级控制体系。

（4）提出政策建议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丙方）工作内容：

结合生态要素规划内容，选取试点乡镇落实乡镇空间规划中生态要素规划的要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在北京（地点）履行。

项目实施进度：

（1）第一阶段（2019年6月底前，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搜集、研究分析等具体技术工作）；

（2）第二阶段（2019年9月底前，初步完成乡镇域生态要素规划要点研究，形成初步研究报告）；

（3）第三阶段（2019年11月底前，综合汇总，完成总报告，征求相关意见，通过专家评审）。

（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符合规定的纸质成果文本格式10份。

2、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格式：

（1）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2）提交研究报告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PPT电子文件。

3、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委内使用。

三、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内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进行相关调研。
- 2、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和评审会。
-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丙方支付报酬。

（二）乙、丙方责任

1、乙、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乙、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丙方负责。

2、乙、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评审结论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取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5、乙、丙方应按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乙、丙方不得因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纠纷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乙、丙方与招标代理机构发生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丙三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丙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包括双方离退休人员）。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1948408.00元整）。根据乙、丙双方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分工，设计费分配如下：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收取总设计费 119 万元，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丙方）收取总设计费 75.8408 万元，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丙方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搜集、研究分析等具体技术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甲方向乙、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60 %，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1169044 元整），其中：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柒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714000 元整），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丙方）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455044 元整）。

2、9月底乙、丙方提交初步研究报告，甲方向乙、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20 %，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389682 元整），其中：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 元整），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丙方）壹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51682 元整）。

3、11月底乙、丙方提交总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向乙、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20 %，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389682 元整），其中：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 元整），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丙方）壹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51682 元整）。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乙、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同意利用的，乙、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 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延迟交付研究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报酬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丙方迟延履行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丙方经甲方许可转委托的，应保证受托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如因转委托事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一）甲方委托乙、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三方另行协商。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三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一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自然

★
专
103

北京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维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办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	牛锐 刘洁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大街127-1号505室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747988	传真	010-6274565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0105014170038465			
受托人(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弘都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林佳子 (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88073870	传真	010-880738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